#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 导致被动减持超过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新钢集团")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"本 期可交换债券",债券简称: 19 新钢 EB)的持有人换股,导致控股股 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,不触及要约收购:
  - ●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:
- ●本次权益变动后,新钢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从 49.13%减 少至 45.57%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钢股份"或"公司")于 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钢集团的通知,自2022年3月14日至4月 14 日, 19 新钢 EB 累计换股 11, 355. 58 万股,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56%, 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由 49.13%下降至 45.57%。

本次权益变动仅涉及 19 新钢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, 具体权益 变动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22年3月14日至4月14日,新钢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累计换 股 11, 355. 58 万股, 换股价格为 5. 69 元/股。本次换股前, 新钢集团 合计持有本公司 156,658,51 股,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(318,872,27 万股)49.13%;本次换股后,新钢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数为 145, 302. 94 万股, 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45. 57%, 新钢集团持股比 例被动减少3.56%,本次换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:

权益变动人基 本情况	名称	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			
	地址	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1号	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2 年 4 月 14 日	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减持数量	减持比例		
	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	2022/3/14-2022/4/14	11,355.58 万股	3. 56%		

注: 截至本公告日,新钢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已累计换股 31,906.90 万股,换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、8 月 13 日、8 月 25 日、9 月 2 日、11 月 3 日披露的换股进展公告。

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情形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,新钢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,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##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,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新钢集团	无限售流通股	156, 658. 51	49. 13	145, 302. 94	45. 57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(一)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新钢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,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- (二)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新钢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,导致新钢集团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,不触及要约收购。新钢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处于换股期,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、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,新钢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,及时告知权益变动相关情况,公司将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